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學年度 103 年 09 月 30 日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 學年度 103 年 11 月 0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立法宗旨

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追求學術研究卓越，以提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**「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**，以獎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與發表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如下：

一、期刊論文獎勵
二、學術專書獎勵

第三條 獎勵辦法

本院專任教師於前一年度（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以本校全銜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，並符合下列各分項獎勵資格者，配合本校每年年度公告申請時間內前提出申請。

一、期刊論文獎勵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１、於 EI、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 所認定的期刊發表且經刊載之論文。
２、同一期刊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，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。

（二）獎勵方式：
１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頒發新台幣六千元獎勵金。
２、共同作者每件頒發新台幣三千元獎勵金。
上列二項擇一獎勵之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已刊載之論文抽印本各乙份，向本院申請。

二、學術專書獎勵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１、專書需為正式出版(有 ISBN 書碼)之學術專書。

２、獎勵之專書不含翻譯著作、譯註、及論文集。

３、申請人須為專書之單一作者或主要作者；同一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，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 者，亦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。

（二）獎勵方式：每一種專書頒發新台幣六千元獎勵金。共同作者：每一種專書頒發新台幣三千元獎勵金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專書各乙份，向本院申請。

第一項至第二項之總獎勵金，視本院當年度之管理費收支狀況而定，總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

本院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規定獎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

本法所訂之獎勵由工學院管理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